

教務處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

主旨：公告 106 學年度學生申請轉系、選修輔系暨修讀雙主修有關事宜。

依據：學生轉系辦法、設置輔系辦法、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(詳附件一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日期、地點：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，於註冊組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

1、至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機繳納成績單工本費。

2、持繳費收據存根聯至註冊組填寫申請書表。

三、進修學士班及日間學士班得跨學制互轉，但不得跨校區、跨學制選修輔系暨修讀雙主修。

四、各學系受理轉系、選修輔系、加修學系須知，詳如附件二，請知照。

五、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名額表，詳如附件三。

六、審核結果預定於 6 月下旬公佈，並個別通知，請依核定學系辦理註冊手續。

教務長

王瑞麟